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44号

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深圳信达城市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通达")、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际")、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建")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了《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第一期认缴总规模510,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70,000万元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主要投资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居型商品房项目、房企并购类项目及区域位置较好的拿地项目。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达资本、聚信通达、深圳建信、信达国际、前海华建均为中国信达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5,000万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房地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8号)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房地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2015-039号)。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信达资本、聚信通达、深圳建信、信达国际、前海华建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了《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第一期认缴总规模510,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70,000万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主要投资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居型商品房项目、房企并购类项目及区域位置较好的拿地项目。

本基金第一期认缴出资额为51.01亿元(后期基金设立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0.02%;有限合伙人认缴情况为:中国信达认缴20亿元,占基金规模的39.21%;聚信通达认缴10亿元,占基金规模的19.60%;公司认缴7亿元,占基金规模的13.72%;深圳建信认缴7亿元,占基金规模的13.72%;信达国际认缴0.3亿元,占基金规模的0.59%;前海华建认缴6.7亿元,占基金规模的13.13%。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或分期于三十六个月内缴付到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资本:3,625,669.00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808室

注册资本:123.0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股东构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聚信通达为中国信达下属投资基金,投资业务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商业地产、汽车服务、能源及大消费类等六大行业。截至2015年9月底,该基金总资产5,627,472,794.05元,总负债2,267,299.74元,所有者权益5,625,205,494.31元。

3、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J305室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19楼C、H室

法定代表人:刘社梅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1日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法定代表人:周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股东构成: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6、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法定代表人:马怿林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股东构成: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达资本、聚信通达、深圳建信、信达国际、前海华建均为中国信达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聚信通达、深圳建信、信达国际、前海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成立的背景

为进一步探索金融地产业务模式,借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参与出资设立本基金,打造金融地产模式。

(二)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基金名称: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

经营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规模(万元)	占总规模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信达资本	货币	100	0.02%	无限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	货币	200000	39.21%	有限
3	有限合伙人	聚信通达	货币	100000	19.60%	有限
4	有限合伙人	信达地产	货币	70000	13.72%	有限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建信	货币	70000	13.72%	有限
6	有限合伙人	信达国际	货币	3000	0.59%	有限
7	有限合伙人	前海华建	货币	67000	13.13%	有限
	合计			510100	100%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管理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决策: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委派2名委员,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委派2名委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深圳建信委派1名委员,前海华建委派1名委员,主任委员由中国信达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包括:

1、制定和修订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则;

2、决定本基金拟投资具体单体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退出;

3、批准本基金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

4、审议本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就拟投资或已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报告;

5、对本基金增加或减少出资规模方案进行初审;

6、对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方案进行初审;

7、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涉及利益冲突等事项进行表决;

8、审议与本基金对外投资有关的其它事项。

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七分之四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作出具体投资决策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取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但其他合伙人没有复核、审核该等授权是否存在、授权是否充分的义务。

(三)基金管理费:按全部有限合伙人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已缴纳出资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四)投资方式:基金通过债权、股权或者债权+股权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按照单体投资项目封闭式运作,针对每个单体投资项目,通过成立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进行投资,每个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单独核算,基金对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随单体投资项目结束而收回,并完成该单体投资项目的分配及资金清算。设立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投资方式由子基金按其投资决策程序或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方式决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可由中国信达下属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顾问,也可视项目合作方要求、优先级资金募集优势等因素,引入第三方机构与信达总公司下属公司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顾问;

2、拟融资企业以现金或项目公司股权认购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份额的,拟融资企业认购的劣后份额比例不低于10%,本基金认购中间级份额比例不高于30%,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份额比例不低于60%;

3、拟融资企业如无法以现金或项目公司股权认购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份额的,本基金认购劣后级份额不高于40%,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份额比例不低于60%。

(五)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单体项目投资必须采取以下规定的两种以上的风控措施:

1、融资方以现金或项目公司股权认购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10%的劣后级份额;

2、如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含名股实债),持有项目公司剩余股权的股东应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如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非以股权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则项目公司股东应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成为第一顺位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如该宗土地上已存在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且抵押率不超过50%,则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也可作为第二顺位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如投资项目后期获得银行"旧改贷"、"开发贷",需注销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享有抵押权的土地抵押权登记,则可选择由子基金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由项目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向子基金提供质押担保;如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于后期介入投资项目,需注销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享有抵押权的土地抵押权登记,则合伙企业应从该投资项目中退出;

4、如投资项目无法满足前述条件,融资方可选择由公司或公司附属子公司代建、委托管理、派驻人员对工程进行实质监督或子基金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来补足标准。

5、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委派人员进入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原有工作人员共同管理项目公司主体资料原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重要权证;修改公司章程,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向项目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并约定对投资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并作出决议方能生效;

6、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与融资方约定项目公司整体投资计划及相关额度标准,在计划额度内,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直接审核,超出额度则需经由子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同意后方能实施。

7、融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控制公司提供的股权回购、股权收益补足、债权担保等担保或者回购承诺。

(六)收益分配:基金原则上只能以货币形态进行分配,若基金货币分配存在困难,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以非货币形态进行分配,并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

基金获得的可分配收益经过核算后,按单体投资项目实际占用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亏损分担:基金的经营亏损由基金财产弥补;基金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承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自额承担亏损;超出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八)基金的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解散:

1、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延期;

2、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已经提前退出或者变现;

3、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4、因当然退伙、被除名等原因,致使普通合伙人的人数不符合有限合伙企业成立的要求;

5、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6、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

7、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未能选择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单个或多个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

9、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出资设立本基金是公司金融地产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其主要针对深圳区域城市更新需求大,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的特点,利用公司股东背景和资源禀赋,拓展项目机会,改善盈利结构,创新业务和盈利模式。另外,本基金设立有助于巩固公司对华南区域的战略投资布局。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本基金由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运作,依托中国信达规范的投资决策标准和体系,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参与并输出专业能力,能够有效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另外,基金将合理分配股权、债权比例,并在各交易对手之间均衡配置项目投资,以保证基金投资组合具有较高的收益稳定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时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两项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5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7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330,000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5%。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5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视")陆续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云存储方法及云存储系统	ZL 2012 1 0222933.6	杭州天视
2	一种重现案件过程的方法及装置	ZL 2012 1 0296443.0	杭州天视
3	多媒体视频时间轴的展现方法、装置、播放方法及播放器	ZL 2012 1 0325547.X	杭州天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上述专利的授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安防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智能分析、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5年10月29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工商银行的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T+3日)到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注:自2015年11月3日起,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级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级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级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级份额其余金额确认失败。

本基金A级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www.tebon.com.cn

2.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君德汇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君德汇富自2015年10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LOF基金、短期理财基金、ETF基金、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君德汇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与君德汇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君德汇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君德汇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9355

官网:www.kstreasure.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浦银安盛关于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大泰金石从2015年10月30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大泰金石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021-22267995

二、本次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2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4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5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7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19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20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3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4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和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0月30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网上交易申购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大泰金石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泰金石,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大泰金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2267995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7	0019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0月22日至10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78		
份额级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14,920,994.57	3,285,079,003.73	3,999,999,998.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2,878.75	253,417.81	326,296.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4,920,994.57	3,285,079,003.73	3,999,999,998.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878.75	253,417.81	326,296.56
	合计	714,993,873.32	3,285,332,421.54	4,000,326,294.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759.12	100.03	200,859.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81%	0.0000%	0.005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